

公司重整期間之法律責任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.01.15. (79)臺勞動三字第0062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1月15日

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(74)台內勞字第三三七七〇九號函釋「案准司法院秘書長74.08.01秘台廳(一)第一五四一號函：『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後，雖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，以重整人為執行業務之機關，但公司之人格，並不因而消滅，自得為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』，法人重整中如違反勞動基準法、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不可籍重整之名主張免責」。